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0.03.16 北市法二字第 100307980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

要 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並未規範車輛停車開啟車門時，駕駛人或車內乘客未注意其他車輛致他車受損之注意義務及處罰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行政機關自不得類推適用或任意擴張其他法律規定強攀援附而予以處罰

主旨：有關 貴局請本會就有關車輛停車開啟車門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致他車受損，得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處罰疑義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市交管字第 1003037980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學說稱之為處罰法定原則，該條精神係承繼刑法罪刑法定原則而來，而所稱「明文規定」包括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法務部 95.6.28 日法律字第 0950018449 號函），是以，行為人如行為時並無明文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規範處罰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行政機關自不得類推適用或任意擴張其他法律規定強攀援附而予以處罰。本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九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此條文並未規範停車時駕駛人或車內乘客應注意周遭情形之注意義務及處罰規定，雖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3 款規定此注意義務，惟此規定應解為肇事事故之注意義務分配審理原則，母法內暨未規定其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以車輛駕駛人或乘客停車後開啟車門時，因未注意其他車輛到來致他車受損，欲以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處罰，似未符處罰法定原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交聲字第 1414 號交通事件裁定理由亦同此理。

三、又本件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引用交通部路政司 70 年 1 月 6 日之函釋，該函釋作成時間久遠，當時法令不備，亦未有行政罰法之概念下，於行政罰法施行後此函釋似與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不符， 貴局宜建議中央主管機關適時修正或廢止該函釋之適用。

四、以上意見，敬請卓參。